

國立空中大學課業輔導實施辦法

90.02.06 八十九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90.12.28 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93.06.18 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1.1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2.22 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6.05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4.24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0.30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教師提供輔助教學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課業輔導(以下稱課輔)，以網路方式實施，採非定點非定時方式為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學術專長及各該學期開課情形，經所屬學系徵詢及協調後優先擔任課輔。如有需要，學系得經本校教師評審程序聘請兼任教師擔任課輔。
- 第四條 專任教師擔任課輔，上下學期每科目每人每學期 36 節，每節以1小時計，每學期以2科目為限；暑期每科目每人18節，每節以1小時計，以1科目為限。
- 兼任教師擔任課輔，上下學期每科目每人每學期1學分課程以6小時計、2學分課程以12小時計、3學分課程以18小時計，每學期以2科目為限；暑期每科目每人以9小時計，以1科目為限。
- 第五條 教師進行課輔，所需之各項行政支援及教學資源，由教務處協調各學系及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- 第六條 教務處應定期彙整提供教師實施課輔紀錄給各學系，作為課輔實施績效參考。
- 第七條 教師擔任進行課輔之規劃、駐版及績效評量，由所屬學系負責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